

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建设，推进“两结合”管理体制改革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_2022__E5_8A_A0_E5_BC_BA_E8_A1_8C_E4_c122_483503.htm 无论是“主”、“辅”型的管理，还是“两结合”的管理，都应是最终走向律师行业自律型管理的过渡。广州市律师协会在司法行政机关的支持下，今年初来了一个大动作。改革后的广州律协与以前最大的变化就是“没有了行政事业编制；会长、秘书长全部由执业律师选聘；律协的开支全部来源于律师会费。”这种模式开始运作后，有人担心律师协会与司法行政机关离心离德，但事实证明，在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下，律师协会工作开展的有声有色，而司法行政机关也因减少了大量事务性工作，提高了宏观管理的效率。对此，广州市司法局主管律师工作的副局长黄永东感受很深。此文是他的一些理性的思考。??广州市律师协会自1988年成立以来，经历了近20年的风风雨雨。在2001年底以前，律协基本上由司法行政机关统一管理，即律协秘书处挂靠在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国务院要求中介组织市场化，广州市的国办律师事务所在2000年10月份已全部转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实行了全市统一的以合伙制为主体的律师事务所体制。因此，在新形势下我市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大胆提出要顺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律师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必须认清形势，与时俱进，探索符合市场规律发展的律师管理体制，发挥律师协会行业自律组织的管理作用。??认清律师管理存在问题，克服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一把抓”的局面?? 我市司法局领导认识到，过去

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协对律师的管理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管理模式，主要以行政手段来实现对律师所和律师的管理。在体制上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不分，不利于管理与实施分开的要求。司法行政机关是法律服务市场的管理者，过多地参与律师行业的实际操作，对律师的管理难以形成宏观调控、指导监督，实质上是弱化了对律师的管理；在职能上职责不清，抓小放大。司法行政机关本应在律师的发展、市场准入、宏观管理、制订行业规范方面实施监督。但由于“一肩挑”，律师行业管理的繁重事务如年审、培训、执业纪律查处、维权、业务交流等方面难以认真切实全面的开展起来。在精力方面，力不从心。随着国家政府机关的精简机构，政府对市场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宏观调控、指导监督上，司法行政机关的编制是有限的，但律师市场的发展是不断变化的，有限的工作人员是无法适应市场的发展要求。因此，对律师的管理应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只有实现律师行业协会自律体制，才能切实强化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行业的管理。??

改革律师管理体制，强化律师协会组织机构和自律管理的职能??

我市律协自2000年5月换届以来，在市司法局领导下，就如何加快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协管理体制改革进行了积极大胆的探讨摸索，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分步到位，现已逐步过渡到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师协会各司其职的管理模式。在组织形式上，首先选举专职律师担任会长；到2002年初，借政府机构改革东风，将律协秘书处与律师管理处彻底分离，律协机关没有了行政事业编制，成为独立的完全的社团法人机关。律协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律师代表大会，日常决策机构是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工作机关为维权委员会、业务委员会、纪律

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和秘书处。秘书处为日常工作机关，秘书处设置：维权部、业务部、纪律部、行政部，不占国家编制。律协会会长、秘书长在执业律师中选聘产生，工作人员在社会上公开招聘，实行职务、学历、能力“三结合”工资级别，律协所有开支由律师协会会员会费承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以少数服从多数，重大问题投票表决的民主协商方式。律协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决算等全部由各业务委员会和秘书处提出报告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且将各业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全部制作成工作信息下发各律师事务所和各位理事，增加律协工作透明度，便利律师和各位理事对律协工作的监督。律协的财务开支制度有专门的财务制度，律协财务委员会由五位专职律师组成，每个季度查账审核一次，保证律协经费专款专用，控制和监督秘书长的财务开支审批。在工作职能上，司法行政机关主要从宏观调控、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具体抓好律师长远发展规划，制订律师管理规范性文件，把好律师准入关和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审查，并对律协的律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律协工作则主要负责律师的维权工作、职业道德纪律教育、律师的业务培训和业务交流、纪律查处纠纷调解等等。在实践中证明，这样做的结果是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师协会的职能更加明确了，有效发挥了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宏观调控、指导监督作用，更调动了律协参与律师管理的积极性。??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协的协调??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协各司其职后，往往会出现分与合的关系处理不好。因此，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协对律师管理的合作显得十分重要。为了更好地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协的紧密联系，一是律协常务理事会

规定，凡召开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均应邀请律师管理处正副处长列席会议，律协党委召开党委会议，均应邀请律协秘书长列席会议，司法局召开局务工作会议，邀请律协领导参加。通过情况交流，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协的联系及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二是充分发挥律协党委对律协工作的保障作用。广州市律协党委成立于2000年5月，律协党委的工作宗旨就是贯彻好上级党委的指示，对律师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加强律师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由于律协党委工作指导思想明确，每年在律师职业道德教育中进行一次党课教育，在党员律师的带动下，广大律师增强了爱国主义，助贫为乐的精神，去年在律师中自愿捐款10多万元，组成了15人的助贫志愿团，将捐款送到广西百色地区的永乐小学，深受老区人民的好评。三是建立会议情况和动态信息通报制度。为了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协动态情况的交流，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协的工作动态情况简报互相交换，确保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协的信息沟通。??各司其职，有效地发挥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协的职能作用??推进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协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加强律师的管理，培育良好健康的法律服务市场，广州市律师管理体制的改革后，有力加强了对律师行业的管理。??一是增加了律师管理的有效资源，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职能分开后，充分发挥了律协自律自治积极性，更加有效地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管理的宏观调控、指导监督，有力推进律师业的发展。过去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协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主要是依赖于司法行政机关人员，而有限的政府工作人员无法面对高速发展的法律服务市场的需求。如2000年市属所仅60多家，执业律师约700多名，到2002年

市属所发展到130多家，执业律师约1200多名。政府机构改革后，律管人员比改革前减少15%，相反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成倍增长，司法行政机关的律师管理工作人员面对不断发展的律师市场，律师管理的难度越来越大。实行管理体制改革的后，增加了律协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面对发展的市场，还可以不断调整增加人员。从市场的管理角度看，从原来由司法行政机关一家的管理体制，扩大到律协的管理资源。?? 二是充分发挥和调动了律师协会行业自律的积极性。律协作为律师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它的职能同样担负着对律师所和律师的管理，同时又具有服务律师的职责，律协制定了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理事会议制度，律师有严密的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专职秘书长作为律协常设机构的执行官，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仅今年前两季度，市律协业务委员会组织律师业务培训达36个课时；开办了WTO培训班为28个课时。发挥律师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维权委员会与市司法机关开展协调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取得了可喜的成效，协会通过在媒上阐述律师执业的权益，得到政府行政部门的认同，律协组织了律师积极参政议政，如《广州市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现正在讨论的《广州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律师界都从专业角度提出了积极的建议。扩大了广州律师的影响，提高了律师的社会地位。律协还解决了律师的统一纳税问题，解决了律师执业出入境问题，解决了律师执业风险保险等问题，深受广大律师的好评。?? 今后律协工作重点要放在与司法行政机关配合进一步加强律协的自律性管理，进一步落实律师行业诚信服务问题，为广州市律师业进一步的做大做强而努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

访问 www.100test.com